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8.3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校提供役期恢復一年後的民國94年次（含）以後役男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適用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如下：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及相關網址	聯絡窗口
學期修課學分數	<p>1.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12條第2、3項規定超修或酌減應修習學分數：</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1至第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4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申請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p> <p>2.本校學士班學生1年級至4年級繳交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因此不會有因超修產生加收學分費的情形。</p>	<p>就學役男申請「超修」，請至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列印。網址：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8695.php</p>	<p>課務組 分機：31394</p>
暑期修課	<p>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得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超修。</p> <p>2.本校規範暑期開課最低修課人數為15人，就學役男欲修讀之課程有修課人數不足的情形時，由學校協助開課。</p> <p>3.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須額外申請，請依本校暑期修課方式辦理。</p> <p>2.就學役男申請「暑期修課超修」，請至課務組網頁暑修項下「暑修相關表格」處列印。網址：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3-1208-8492.php?Lang=zh-tw</p>	<p>課務組 分機：34439</p>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及相關網址	聯絡窗口
跨校選課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跨校選課，並不受「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p>「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p> <p>學生得依雙方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學系導師、系所主管、課務組簽核後，經欲校際選課學校相關單位同意、繳費後，繳回本校課務組辦理。</p>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不須額外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方式辦理，若有疑義請洽聯絡窗口。	課務組 分機：31394
休學年限 及 修業年限	<p>1.就學役男依本校學則第38條第3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就學役男依本校學則第49條，符合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休學申請表及提前畢業申請表，填妥並依表內流程核章。網址：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1211-1860.php?Lang=zh-tw	註冊組 分機：31390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及相關網址	聯絡窗口
學習銜接與輔導	1.完成服役者屬於後備軍人，於就學役男申請復學後，將依規定發文就學役男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1.完成服役役期之就學役男，須使用個人帳號密碼登錄校務資訊系統，選擇兵役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退伍令 PDF 檔案，以利發文辦理儘後召集相關事宜。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714
	2.新訓驗退者，則屬於免役，依就學役男證明文件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內且無須辦理在學緩徵作業。	2.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須使用個人帳號密碼登錄校務資訊系統，選擇兵役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驗退證明文件 PDF 檔案，以利辦理系統註記事宜。	
	3.因病停役者，於就學役男申請復學後協助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有關服役資格與類別將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中。	3.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須使用個人帳號密碼登錄校務資訊系統，選擇兵役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停役證明文件 PDF 檔案，以利辦理系統註記事宜。	
	4.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有課程學習銜接或輔導需求，須先與系所主任或、導師或授課老師面談並確認學習輔導需求後，依規	4.學習課業輔導網址： http://ctld.nthu.edu.tw/p/404-1217-140849.php?Lang=zh-tw	教學發展中心 分機：35053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及相關網址	聯絡窗口
	定申請教學發展中心課輔資源，接受團體或個別化之課業輔導。		

備註：

- 1.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請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2.服役申請事宜請逕洽生活輔導組，分機34714。